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495號

03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諾惠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蘇文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伍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4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22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122,296元	113年11月21日	9.61%	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 新台幣肆佰元，延滯 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 伍佰元，延滯第三個

(續上頁)

01

				月計付新台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
002	217,359元	113年10月30日	14.98%	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